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馥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,4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6,2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
01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02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3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4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
05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
06 款利率依年利率11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8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4,937元
1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
15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7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394號

24 利息：

2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429 元	蔡馥后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5%
002	新臺幣	蔡馥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(續上頁)

01

	96205 元		年7月22日 起		
003	新臺幣 774937 元	蔡馥后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7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429 元	蔡馥后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6205 元	蔡馥后	暨自民國11 3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774937 元	蔡馥后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